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源聚芯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28,070,175 股减少至 23,040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6.35%减少至 5.21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聚源聚芯出具的《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达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	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权益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	大宗交易	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3日	人民币普通股	5,030,000	1.14%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28,070,175	6.35%	23,040,175	5.2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28,070,175	6.35%	23,040,175	5.21%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